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

中认协服〔2015〕99号

关于发布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履行依法维护会员权益的职责，调动会员单位的主观能动性和主人翁意识，畅通反映行业诉求渠道机制，体现民主办会精神，我会制定了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》，现予发布实施。

- 附件：1.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
2.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表

3.提案处理意见



附件 1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

一、为充分发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履行依法维护会员权益的职责，调动会员单位的主观能动性和主人翁意识，畅通反映行业诉求渠道机制，体现民主办会精神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会员提案是协会会员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的，经协会秘书处初审确认后提交有关部门处理的书面意见或建议。

三、会员提案工作在协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。

四、提案工作主要程序：

(一) 秘书处组织、征集提案，或会员主动提交提案；

(二) 对提案进行初审确认，拟定办理方案报秘书长审批；

(三) 提交有关部门办理，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；

(四) 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报告提案工作办理情况和结论。

五、协会会员均有提案资格，一般会员采取联名方式提案，联名提案达到五家单位的，协会予以受理；理事或常务理事单位联名提案达到三家单位的，协会予以受理；副会长单位具有单独提案资格。会员大会期间可以小组名义提出提案。

六、提案的基本要求

(一)提案应当围绕与认证认可及相关的方针政策、认证认可业务、以及认证认可从业人员关心的有代表性的问题等方面提出；

(二)提案内容应简单扼要、实事求是，做到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具体的建议和诉求。字数一般控制在 2000 字以内。

(三)提案应一事一案；

(四)提案填写协会统一提案表，需有主要提案会员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七、经初审确认的提案，协会应根据提案内容确定承办部门或人员，明确办理时限。协会秘书处可根据需要组织提案者与有关部门交流沟通，推动办理工作；对提案中短期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当继续督促办理，促进落实，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向提案单位解释原因。

八、对于初审未通过确认的提案，协会都应向提案单位说明原因。

九、提案单位提出的提案对于本行业有重大贡献的，可由协会报请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予以表彰和感谢。

附件 2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表

提案单位	(盖章)	日期	
会员资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务理事单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单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员单位
提案名称			
联系人		电话(含手机)	
提案说明			
提案目的			
提案内容			
实施方法			
联署单位及联系人(签字):			

附件 3

提案处理意见

提案单位			
提案名称			
受理时间		经办人	
协会意见	初审意见： 秘书长批准意见：		
执行部门 及执行人		联系电话	
执行情况			

抄送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检测分会，存档（2）。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

2015年4月21日印发
